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许可前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局依法受理了阳江光明眼科医院阳春分院变更执业地址的申请。经审核资料、查看现场，现将阳江光明眼科医院阳春分院变更执业地址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医疗机构名称：阳江光明眼科医院阳春分院

医疗机构类别：专科医院

医疗机构法人：何宁

医疗机构诊疗科目：眼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。

医疗机构申请变更原因及理由：因原址和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营业执照》地址不一致

医疗机构原执业地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李开新新建住房

医疗机构申请新执业地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（新云小学门口左侧约五十米）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0113、7711885，邮箱：ycyj204@163.com。

